

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。

精准税务监管,严防自贸港涉税风险。围绕自贸港早期特殊税制安排,建立健全风险管理运行机制,加快构建“统一风险识别库、二级识别、三级统筹、四级应对”的新型税收风险管理体系。强化风险防控数据和信息技术支撑,开发电子税务局税收风险提示提醒功能;持续优化风险管理系统,研究建设自贸港风险防控指标体系;加快数据管理平台建设,全面归集、整合内外部涉税数据,为宏观、中观、微观税务分析决策提供有力支撑。深入学习借鉴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智能化、一体化监管经验,探索构建“动态信用+动态风险”监管体系。

深化税收共治,形成自贸港改革合力。完善政府部门协同治税、社会主体共同治税的体制机制,积极推动建立健全税收联席会议机制,推动建立相关考核和奖惩等管理制度,争取方方面面的支持配合,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,推动综合治

税工作有序开展。积极推进涉税信息共享工作,进一步细化涉税信息交换的内容、方式、要求,明确政府、有关部门、相关单位提供涉税信息的职责及交换方式,充分依托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、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三大基础公共数据平台,实现涉税信息共享的规范化、信息化、常态化。

统筹推进《意见》落实落细

海南税务系统将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,积极主动融入改革发展大局,强化组织领导,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,全面落实落细《意见》各项改革任务。

提升站位,抓好贯彻落实。要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,充分认识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重要性,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税务总局,以及海南省委、省政府要求上来,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化税收征管改革、推进税收现代化的工作要求,自觉把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融入海南自贸港

建设和“十四五”规划大局中谋划、部署和推进。紧紧围绕构建与自贸港税制相配套的征管和服务体系、创建国际一流税收营商环境的目标,高标准、高质量推进深化税收征管改革。

统筹规划,抓好一体落实。要树立系统思维,将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与自贸港税制改革、征管服务体系、发票电子化改革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,科学配置资源和力量,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,使各项改革举措有效衔接、相互配合、形成整体。要做好各层级统筹联动,加强沟通协调,注重问题搜集和分析反馈,增强改革一致性和规范性。在各级税务机关建立《意见》落实领导小组,建立健全工作机制,统筹好局内各部门力量,增强服务大局意识,各尽其责、通力配合,形成齐抓共管的运行机制,共同推进《意见》落实。

结合实际,抓好创新落实。要结合海南自贸港近期、中期、远期三阶段的税制改革安排,将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,全面准确理解“一线放开、二线管住”,把握好国际规则、国内一般规则与海南自贸港特殊规则之间的关系,紧密结合实质性运营规则、自贸港封关运作后简并税费、开征销售税等税收制度创新方向,充分应用5G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新科技手段,进一步加大税收征管服务制度创新力度,加快构建适应自贸港经济社会发展、适应自贸港特殊税制安排的税收征管服务体系。☑

(作者系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局长)



海口市税务局开展“纳税服务体验师”活动。海南省税务局供图